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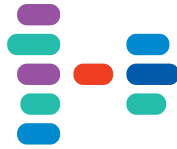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者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全體出席者進行體溫檢測及佩戴口罩。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予供應茶點及派發企業禮品。倘任何違反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預防措施之人士或相關人士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檢疫，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由本公司採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時之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原立民先生 (行政總裁)

逢震先生

文偉麟先生

黃志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王洋先生

陳文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1-172號

安邦商業大廈1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i)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iv) 重選董事；及(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最近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向當時之董事授出，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已差不多獲全部使用，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致使：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542,025,06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8,405,012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42,025,060股。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4,202,506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原立民先生、逢震先生、文偉麟先生、黃志芳先生、刘兴华先生、王洋先生及陳文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原立民先生、逢震先生、黃志芳先生、刘兴华先生、王洋先生及陳文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因此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86,040,000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港元) (附註)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b>顧問</b>				
戴凱夫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9,56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0.902
杨卫兰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9,56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0.902
陈曼红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9,56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0.902
梁小力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9,56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0.902
宋宏林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9,56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0.902
梁志华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9,56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0.902
宗小峰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9,56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0.902
翁声浩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9,56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0.902
孙道友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9,560,000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0.902
總計		<u>86,040,000</u>		

附註：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股份合併後調整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天之期間內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lifehealthcare.com](http://www.ir.lifehealthcare.com))刊登以作展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而概無人士可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責任。

除新購股權計劃因應市場慣例而作出之少許變動外，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同小異。少許變動包括(i)承授人大會的決議案表決只可以投票方式進行；(ii)更新公司條例為香港法例第622章(iii)增加一項新條款，即董事會對該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更改的權利的任何變動不可由董事會決議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標準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以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吸納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42,025,06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止不再配發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可認購最多154,202,50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原因為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變數仍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所設定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以及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屬適宜。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以長期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勝任之人才，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新購股權計劃亦明文規定，董事會可在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釐定適用於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價格）、先決條件及任何表現目標。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以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釐定適用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吸納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i)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iv) 重選董事；及(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逢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2,025,060股。假設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4,202,50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能力購回可以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購回可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金額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在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購回股份或會被視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但在註銷之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根據上市規則，全部已購回股份須予註銷。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

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逢震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8%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逢震及其緊密聯繫人之股權百分比合共將增至約20.5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買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九月	0.180	0.102
十月	0.171	0.129
十一月	0.154	0.131
十二月	0.151	0.087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128	0.091
二月	0.120	0.100
三月	0.125	0.050
四月	0.194	0.106
五月	0.136	0.110
六月	0.165	0.112
七月	0.145	0.112
八月	0.129	0.109
九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7	0.11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原立民先生（「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原先生，62歲，於資本、投資及財務分析方面擁有逾30年的寶貴經驗，曾處理超過15項中國及香港上市及集資項目。原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7）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原名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sia Fashion Holding Limited (SGX:BQI)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原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美國億泰證券有限公司的高級業務分析師，並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國航天部CAD公司總經理，亦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擔任北京市政府金融辦分析師。

原先生於北京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財政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原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原先生的服務年期為三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原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包括一個月花紅），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原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逢震先生(「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逢先生，46歲，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土木工程系房地產經營與管理專業。逢先生擁有逾20年中國房地產行業經驗，自一九九八年畢業起一直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銷售及租賃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逢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逢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逢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8%，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逢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其服務期限為兩年，可於屆滿日期後自動續新兩年，除非一方提前發出通知終止。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逢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逢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予以披露。

黃志芳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46歲，於期貨及新材料銷售、市場營銷、供應鏈管理，及風險管理與投融资領域擁有23年經驗。黃先生2017年至2021年於廣東廣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2009年至2016年於富春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2000年至2008年於寶鋼精密鋼管有限公司任業務經理。

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EMBA學位，及復旦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的服務年期為兩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刘兴华先生（「刘先生」），65歲，持有中國北京師範大學中文及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刘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刘先生現時為一家基金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刘先生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北京東單支行、石景山科技園支行及豐臺支行行長。刘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32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刘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刘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刘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刘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予以披露。

王洋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密雲分校工商管理專業。王先生擁有約14年中國電影行業經驗，主要從事電影的財務及製作。王先生目前在北京一家證券公司擔任自僱營銷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其服務期限為兩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予以披露。

陳文喬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60歲，為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金融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先前就職於怡富集團有限公司、新華財經有限公司及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陳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及香港城市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其服務期限為兩年。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予以披露。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新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創辦人或服務供應商（「非僱員人士」）。

合資格非僱員人士可能為本集團貢獻彼等的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如基因檢測行業的市場趨勢／新產品／新技術。在此過程中，彼等將能夠為本公司業務表現及價值提高作出貢獻，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董事會將評估合資格非僱員人士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彼等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業務關係）。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與人民幣等值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除董事會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內另行釐定及聲明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之規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iv)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更新」限額下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v) 在上文第(i)項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iii)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或（倘適用）根據上文第(iii)項所述限額之購股權。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則：

- (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之規定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董事會就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文件。

**(E) 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數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因素後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
- (ii)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a)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及(b)倘本公司選擇刊發有關業績，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本公司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

及直至實際公佈該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當日止；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或企圖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超過10年後行使購股權。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於授予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訂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董事會或會對僱員及董事設定實現營業額及／或溢利提高若干百分比的表現目標。對於合資格非僱員人士，董事會或會要求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業務。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即授出日期時為本集團之僱員）於授出日期後，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

- (i) 除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按下文(R)(v)段所列之原因終止受僱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或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當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即授出日期時為本集團之僱員）於授出日期後，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方及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呈償債安排，則不論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承授人均有權在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通知本公司所訂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上述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滙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之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存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並不享有參考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Q)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或資本削減，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之相應變動（如有）。根據補充指引所詮釋，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任何承授人可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所持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取得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之價格。有關變動不得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被視為促成該等變動之情況。本公司將作出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詮釋之任何調整。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之本公司償債安排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之刑事罪行；
  - (3) 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或
  - (4) 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及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 **(S)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有關之董事會權限之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通函另有規定者則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所有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而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茲通告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原立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逢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志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刘兴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文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情況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11.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12.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且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1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本大會呈列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就落實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逢震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於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人士方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被視為無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原立民先生 (行政總裁)  
逢震先生  
文偉麟先生  
黃志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王洋先生  
陳文喬先生